



长安大学城乡规划专业创办35周年系列丛书

地域乡村社区研究与 规划设计创新

—以西安高陵县新社区布点规划与
乡村社区建设实践为例

Regional Rural Community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 Planning & Designing
—Illustrated with the New Community Construction in Gaoling County, Xi'an

蔡 辉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长安大学城乡规划专业创办35周年系列丛书

地域乡村社区研究 与规划设计创新

——以西安高陵县新社区布点
规划与乡村社区建设实践为例

Regional Rural Community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in Planning & Designing
—Illustrated with the New Community Construction in Gaoling County, Xi'an

蔡 辉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域乡村社区研究与规划设计创新：以西安高陵县新社区布点规划与乡村社区建设实践为例 / 蔡辉著.—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604-3656-2

I . ①地… II . ①蔡… III . ①乡村规划—研究—高陵县 IV . ①TU982.29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2536 号

地域乡村社区研究与规划设计创新

——以西安高陵县新社区布点规划与乡村社区建设实践为例

蔡辉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校内 邮编：710069 电话：88302621 88305287)

<http://nwupress.nwu.edu.cn> E-mail: xpress@nwu.edu.cn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天之缘真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10.25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82 千字

ISBN 978-7-5604-3656-2 定价：42.00 元

前 言

本书是基于笔者近年主持完成的西安市高陵县新社区布点规划和高陵县东樊乡村社区建设规划总结提升而来。文章通过这两个层面的规划实践，重新认识了时代变迁对乡村社会的影响和改变，从项目入手到乡村社区试点建设竣工，始终本着学习的态度力图以全新的设计思维对项目进行广泛和深入的探索，并将协同创新的理念融入两个层面的规划实践中，引入公众参与的环节，使乡村社区的规划创新在地域城镇化研究和规划实施效果层面取得共赢的结果。

从新社区布点规划开始，注重研究村民的选择意愿，深入调研原有的产业结构、居住空间需求、生活方式特征、服务等诉求。借此归纳总结现代乡村社会的整体变迁过程、规划所处的时间节点及综合的乡村社会发展目标。在田墅调研中，笔者深深感触到选择意愿呈现的多元化特征，甚至在个体和家庭层面也存在选择分歧，乡村整体的社会变迁意愿与个体的种种诉求交织形成的错综复杂的冲突难分难解。政府的各种政策激励与村民利益诉求之间的心理落差，以及个体和家庭利益边界的确权要求，使村民在巨变时代下艰难选择的观望情绪不断加深，迫使规划完善本该具备的协调能力，以破局的思维来推动乡村社区的发展。

东樊社区规划建设项目中，村民积极响应政府主导的迁村并点工作，但在传统和现代的结合方面，代表城乡融合的观点和代表保持城乡生活方式差异的观点就冲突不断，好在整个过程引入村民参与，使不同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在沟通过程中逐渐取得共识。在院落和建筑的设计过程中就表现出村民更多的意见和见解，众多观点也符合转型时期乡村社会自相矛盾的特点。正是在这种矛盾的推动下，东樊社区的建设实践在院落设计、道路设计、社区服务中心设计

和住宅户型设计（包括车库、厨房、客厅等）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创新，并在此过程中完成诸多创新思维的落实，也得到了政府、村民和同行们的高度认可，笔者深感欣慰。

基于以上实践经验的总结，激发了笔者对乡村社会及乡村聚落的深层次研究和探索兴致。通过两年多的追踪调查和反思，不断查阅多学科乡村社会和乡村社区的研究论文、著作，本书从时间和空间纬度总结了地域乡村演进历史，探讨了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乡村社会转型及未来乡村社会演进方向。

本书是从实践中发现问题，归纳问题，并提出协同解决方案，以期保留乡村社会优秀民俗习惯、传承地域建筑文化。通过选择适宜的生态技术，改善村民的居住生活环境，引入城市社区的管理方式，维护社区卫生与安全，使村民享受到接近于城市社区的服务，优于城市社区居住空间的高品质生活。

在长安大学城市规划专业创办 35 周年之际，编著出版此书，以此作为笔者对历年教学和研究工作的总结。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巨变下的乡村社会格局特征

第一节 乡村社会管理组织的发展与变迁	1
第二节 乡村社会生产活动的更替	4
第三节 乡村居民生活的变革	7
第四节 乡风民俗的传承与发展	11
第五节 乡村聚落特征	18

第二章 乡村社会的重构

第一节 生产方式改变引起的居住行为转变	26
第二节 耕地流转下居住地选择的多样性与不确定性	30
第三节 居住空间的城市性转变	33
第四节 乡村聚落的分类与类型化	37

第三章 新型乡村社区内涵及其角色定位

第一节 新型乡村社区及其建设的必要性	42
--------------------------	----

第二节 新型乡村社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落脚点	47
第三节 新型乡村社区：兼顾农业生产的居民生活中心	51
第四节 新型乡村社区：搭建自我管理和服务的新平台	53
第五节 新型乡村社区：传承地域乡土文化的承载之地	57
第四章 典型模式乡村社区的规划与设计	
第一节 高陵县概况及规划背景简介	67
第二节 全域乡村社区的规划布点探索	83
第三节 乡村社区规划布点的刚性与弹性	88
第五章 高陵县东樊乡村社区规划与设计创新	
第一节 高陵县东樊乡村社区规划与设计	91
第二节 居住行为多样性与乡村社区规划相应的对策	97
第三节 社区空间的构成原则	98
第四节 东樊乡村社区规划与设计创新	103
后记	158

第一章 社会巨变下的乡村社会格局特征

我国乡村社会的发展呈现出三个典型的历程，即从传统的刚性亲缘社会，到以生产队为单位的半刚性业缘社会，再到底层的以地缘为主的复合型社会。各个时期对应了不同的社会组织、村民的生产生活方式、聚落的组织形式等。本章将从社会管理、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乡村聚落等方面对乡村社会格局的特征进行阐述。

第一节 乡村社会管理组织的发展与变迁

我国乡村社会的管理组织形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呈现出不同的状态，现为“乡镇—行政村—自然村”这样的管理级别。基层的组织方式则是以自然村为单位。本节从三个历史时期分别阐述乡村社会管理组织形式的变迁之路。

一、从“家族式”管理模式到“两类基层组织”的成立

在封建社会意识形态及长期封闭的社会环境下，一个村庄中的地缘、血缘关系是影响乡村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村庄往往是一个大的家族聚落，或有地缘关系的聚落。统治者们通过一些有威望的士绅、地主或者家族长辈等控制着广大农民。农民被牢牢地捆绑在土地上，封闭的环境使得他们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很难接受到来自外部的动力促进乡村的发展。因此，这一时期乡村社会的管理模式主要体现在对乡村社会的控制层面，如维持农村治安及对农户进行统一编户、收税等。这样的统治并没有也不可能从农民的实际利益出发，考虑农民的生产生活，不仅严重限制了经济的发展，还阻碍了社会的进步。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关中村民经过不断的探索，使得关中地区乡村社会逐渐呈现出一种稳定性强、自给自足的社会形态。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迅速在全国乡村地区全面开展了乡村基层组织的创建工作，主要创建了两类组织：一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政权组织，各乡建立党委组织，各村建立党支部组织；二是农村经济组织，最先创建的是互助组，后

又创建了初级社和高级社。从基层政权建设来看，贯彻民主建政的原则和机构精简的原则，使人民充分享有当家做主的权利，更增强了其主人翁的责任感，这在政府组织亿万农民群众完成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基本格局

人民公社时期（1958—1983年）是我国历史上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也是极具代表意义的时期。

在人民公社体制的影响下，生产和生活都由集体统筹，村民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传统乡村社会中的家族地位逐渐被集体取代，家族制逐步瓦解。村庄的社会管理机构较以往也有了很大变化，传统的乡村管理形式逐步被打破，现存的乡村管理模式，基本上从这一历史时期开始形成。

从“人民公社”自身角度来看，它相较于一般单纯的经济组织，更是一个“政社合一”的组织，其管理范围覆盖了政治、经济、文化乃至日常生活的所有领域。因此，在人民公社组织体制的整合下，乡村社会的管理模式最终稳定在“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格局，并一直延续到农村改革的初期。

具体而言，人民公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分为公社管理委员会、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生产大队（村级管理组织）是分片管理的单位，设党支部（或总支）、大队委员会、民兵连、妇代会、团支部等组织。生产队是基本的、独立的核算单位。这一套管理组织构成了我国农村组织体系的微观层次。与此同时，我国还建立了一整套与农村经济直接相关的职能组织体系，这一体系大致可归纳为三个系列：其一为生产系列，如农机站、畜牧兽医站、植保站等；其二为流通系列，如供销社、生产数据公司、棉麻站等；其三为金融系列，如农业银行、信用社等。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七站八所”。公社管理委员会、生产大队、生产队和“七站八所”这一体系构成了人民公社时期我国农村的基层组织系统。

三、乡村社会管理模式的逐渐成型

（一）三级管理形式的确立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公社制度逐渐显现出无法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弊端。因此，在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1982年，绝大多数乡村地区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土地包干、包产到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标志着人民公社的三级组织构架被打破，使得乡村社会的结构发生了重

大变化，家庭成为主要的生产组织单位，农民有较多的自主活动时间和空间，成为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主体。不过改革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也打破了乡村地区原来的社会结构，乡村社会管理组织形式由原来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发展成“乡镇—行政村—自然村（村民小组）”的组织形式。其中，乡镇这一行政级别，相当于过去的人民公社，行政村相当于过去的生产大队，自然村相当于生产队。这种组织形式主要是以地域为单元，由若干个自然形成的自然村，组成一个行政村，由统一的村委会直接管理村民小组，再综合地域、历史等因素，由若干行政村组成一个乡镇。伴随着经济合作的解体，乡村社会的管理也呈现出松散的特征。

（二）村民自治的雏形——“两委会”制度的完善

随着人民公社的解体，过去“政社合一”“皇权止于县政”的局面不断通过“政社分设”“建立乡镇政府”等措施的施行而发生着转变。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86年9月发出了《关于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实行党政分工，乡镇党委要集中精力抓好党的自身建设，保证乡镇政府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能包办政府的具体工作；实行政企分开，乡镇政府要行使管理经济的职能，支持乡镇经济组织行使自主权，不能包揽或代替经济组织的具体经营活动；实行简政放权，建立乡财政，健全和完善乡镇政府的职能，加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政府工作的监督。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87年11月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至此“两委会”制度逐渐健全。

“两委会”主要是指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他们无疑是农村基层组织中两个最重要、最基本的组织，是村庄政治舞台上的两个最主要的权力组织载体。村党支部作为执政党的基层组织，是党联系广大农民群众最直接的桥梁和纽带，是贯彻落实党在乡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带领群众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战斗堡垒。村民委员会作为村内全体村民的自治组织，是村民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依法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事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的组织机构。同时，村委会还肩负着一些行政许可（审批）权，如户口登记、收养登记、确定五保户对象等行政职能中明确要求村委会审核同意的必经程序。因此，村两委会上联党和政府，下联本村村民，是联系政府和群众的纽带，是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具体落实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依据我国法律，两种组织的职能已涵盖了乡村社会管

理的方方面面，具有其他组织不可比拟的政治优势，是我国乡村基层政权的重要基石。

四、小结

在乡村地区，基层的组织方式是以自然村为单位，自然村是由生产队演变而来的乡村社会组织方式。生产队这一特殊的组织，逐渐打破了中国传统的以家族为组织的方式，在以生产为背景的特定历史背景中应运而生。而以“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社会组织则是以单个家庭面对社会，通过聚落的组合、集散，逐步形成了“乡镇—行政村—自然村”这样的管理级别。

关中地区乡村社会的组织发展，从人民公社下的生产队到改革开放后的自然村，这种变化是为了适应国家工业化发展要求而产生，为适应改革开放而演进的。在这样的背景下，农业走向集体化，生产队成为村民主要的组织方式，承担起村民小组组织与管理的功能。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生产队逐渐被村民小组取代，但村民小组成为一个行政单位，在乡村社会的现实生活当中，作用微乎其微，反而是两委会作为一个乡村地区的管理机构，不论从人数还是从农村社会关系层面，其作用都是相当明显的。

第二节 乡村社会生产活动的更替

我国乡村社会的生产方式与社会组织形式的演变相辅相成。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生产方式的转变可能带来社会组织形式的变迁，而不同的社会组织形式又影响着村民基本的生产行为与生产方式。因此，本节选取三个重要的时间节点，阐述乡村居民的生产方式演变。

一、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形成

我国乡村社区自古以来，都实行的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男耕女织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土地分散在小地主手中，近代则逐渐集中在大地主的手中。自从1927年秋收起义以来，中国共产党通过开辟革命根据地，在根据地内开展打土豪、均田地的土地改革运动等活动，土地所有制的问题逐渐得到解决，农民逐步成为土地的主人。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全国性土改和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三大

“改造”陆续完成，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党在国家经济建设方面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提出“以粮为纲、以钢为纲”的“左倾”思想。在农村地区开展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通过这些运动，城乡关系发生了改变，指导思想也逐渐转变到农村为城市和工业发展提供服务上来。这一系列措施，使私有制的农业逐步走向了集体化的社会主义道路。

随着人民公社制度不断在乡村地区施行开来，村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活动，彻底改造水利、农田等，粮食的产量逐年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这一时期，农村经过短短 20 年的发展，农村社会经济变化超越了过去 2000 多年的变化总和。在人民公社这种生产、生活组织形式下，农村的生产活动，由过去的各家各户小农经营，变成了集体统一经营。公社成为统一的协调组织，通过一系列控制措施使得集体经济变成维持农民生产活动，组织农民按照上级指令生产的一个基本组织单元。

二、家庭联产承包制下的生产活动

随着人民公社的解体和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乡村地区开始施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制度的施行，重新确立了农户家庭经营的主导地位，形成了“双层经营、户为基础”的格局，并且为农户庭院经济开发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起因尽管是为了解决生存需求和生产积极性不足等问题，然而却带来了意想不到的结果，即社会资源由国家向社会分流和乡村社会组织机制的变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获得了两项极为重要的资源：一是对土地的占有和经营权；二是对自身劳动力的支配权。这两种权利一结合，马上把农民从集体的农业经营中解放出来，进而从事多种经营。发达地区则为社队企业请命，争取其合法化运营并予以推广。自此，乡镇企业开始异军突起，农民手中积累的经济资源日益增多，不少地区的农民甚至具备了经济投资的条件。国家在农民的自发制度创新推动下，承认农民自有资源的私产性质，让农民通过市场对自有资源加以安排。中国乡村社会的产权结构从改革开放前的单一国家产权（“三级所有”体制名义上是集体产权，实际上是有国有化产权）向多元异质的产权结构（包括集体产权、私人产权、股份产权等多种形式，集体产权也有多种运营形式）转变。

在这一时期，关中地区乡村经济有了长足发展，农民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庭院经济处于萌芽状态，但农闲时期的其他产业发展仍处于初级状态。农村副业

经营仅限于在自家种养殖、收购和农产品倒卖等小范围、小规模的活动，经济效益不明显。这样，农闲时间多而劳力闲置，从而引发了部分家庭将建设活动也作为一种生产性过程。

从收入比例角度来看，农民在这一时期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依靠种地维持，养殖则是在自己家中，少量地饲养一些猪、牛、鸡等家畜家禽。养殖的场所通常是自家的后院，养殖目的通常是为了在农闲时增加收入，或者自己家里自给自足。庭院经济的产生，则是生产力提高之后，农民增收的另一种形式，如手工编织、木材加工等。这种形式的经济，大多是以家庭为单位，就在自己家中进行生产，通常在前院，与外界联系紧密，方便产品运输等，具有规模小、时间不确定、农民生产劳动较为自由等特点。

三、农业机械化背景下的农业生产方式

1987年后，乡村地区仍然延续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济体制，但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及乡村经济社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乡村经济社会从客观上又产生了新的突破。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突破旧观念对中国传统农业的束缚。从单一到多样，由传统耕作到人畜合作，再到机械化耕作，以至于现如今还出现了专业的承包耕种队伍；第二是解决了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中，乡村社会经济制度和经济社会政策方面的诸多问题；第三是突破了乡村地区封闭的生产、生活模式，打破了狭小的活动范围和狭隘的眼界。

这一时期，虽然农业机械化的进步解放了部分的劳动力，使他们能够尝试更多的生产方式。但关中地区的乡村经济还是以农耕为主，此时的乡村家庭，仍然是以种地为主、养殖为辅。

具体而言，随着农业机械化的普及，人们的生产方式逐步摆脱了对人畜协作方式的依赖，农民的耕种方式不再是“面朝黄土背朝天”，转而向更加多元化的方式发展。关中地区的平原地貌也使得大规模的农业机械化的劳作成为可能。鉴于关中小农经济的历史，农民自家的耕地面积都比较小，自购专业的农机不够划算，因此多是由专业的农业公司进行播种、收割。农民只须提前跟农业公司联系，届时告知他们自家耕地的范围，农业公司便会按照要求完成播种或收割的任务。为保证农作物的健康高产，定期还会有专业的公司来为作物除害。

农业机械化的生产方式决定了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发生本质的变化：农业生产力的提升决定了乡村地区生活的变化，农民不再被土地束缚，有了更多的闲暇时

间。由此而出现的大量剩余劳动力，受到城市新事物的吸引力和乡村地区生产力饱和的推力影响，导致其大多选择进城务工或工农兼业。由此可见，农民坚守土地的思想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逐渐动摇。

四、小结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人民公社的建立，到改革开放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施行，乡村土地完成了由过去的集体领导向家庭独立承包的转变。这种变化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也带动了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随着经济的发展，乡村经济活动种类也日渐丰富。多种经营方式、分工分业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将乡村地区的经济推向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历史舞台。同时，乡村家庭逐渐由集体走向独立，成为了独立的生产者与经营者。

乡村的生产组织方式由集中变为独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带动了农业生产的蓬勃发展，产生了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为城镇化进程提供了强大的推力。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随着农业机械化的普及，给乡村地区农业生产效率带来很大转变，农民的农业生产方式从原来的被土地束缚，逐渐转变为脱离土地。

庭院经济方面，越来越多的乡村家庭发现传统的庭院种养殖行为，大大影响了他们的生活品质。在此前提下，更多的家庭选择专业的种养殖场所，一方面可以减少人畜的相互干扰，另一方面也改变了乡村家庭的居住方式——后院的生产功能则逐渐废弃，变成了环境差、利用率低的处境，其空间的再开发潜力有目共睹。

第三节 乡村居民生活的变革

一、乡村家庭生活行为

随着乡村居民生活方式的城镇化转变，农民在思想观念、眼界上有了很大的变化。他们对日常生活的质量要求的提高，使整个乡村社会家庭生活呈现多元化发展的态势。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随着网络时代的来临，村民获取信息的渠道增多，读书、学习的方式也相应增加。他们了解社会、提高自身知识的能力逐渐提高，因而他们对生活方式会有不同的见解。

第二，一些外出上学、打工的村民受到城镇生活方式的影响，并将城市生活

理念带回乡村。他们把家作为比较私密的生活空间，因此，村民对家庭私密性的要求也有所提升。

第三，家庭富裕的人，会对各个功能空间有特殊的要求，如要求有独立餐厅，拥有自己的书房供读书看报，还要有娱乐放松空间来缓解工作、劳动的疲劳等。

第四，家庭成员之间也应该加强交流。社会巨变促使代沟加深，多数孩子不愿与父母沟通，因此，更需要创造这样的空间，增进家人间的沟通，增进感情的交流。

二、乡村邻里生活行为

乡村社会邻里交往过程中通常伴随着大量信息的传播，主要包含以下三种：非农信息的邻里琐事传播、农业技术信息的邻里传播和邻里日常交往。常见的农业信息技术的传播有：哪些农药有助于锄草、哪家收割机公司费用便宜又实惠、哪家栽培苹果有技巧之类的事情；常见的非农信息的邻里琐事传播有：谁家儿子离婚又结婚、谁家子女不孝敬老人、谁家孩子考上重点大学之类的事情；邻里日常交往就是一些日常之间的闲谝、下棋、打麻将等。（图 1-1 至图 1-3）

根据乡村社会居民之间的亲密程度和家庭来往的频繁程度，本文将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期至今的乡村社会邻里关系总结为三种发展历程，即从合作亲缘型邻里—个体家庭型邻里—被动淡漠型邻里。其中，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期和 1949—1978 年的农业合作社时期属于合作亲缘型邻里，1978—1992 年市场体系时期和 1992—2000 年的改革深化期都属于个体家庭型邻里，2000 年至今属于被动淡漠型邻里。



图 1-1 邻里交往：闲谝



图 1-2 邻里交往：下棋



自然村居民通常会以三五户为单位，聚在一家室内（天气好时在户外）打麻将，增进邻里之间的交流



城边村居民也保有这种习俗，午饭后骑车相聚在县城（或镇）周边的空地上，进行打麻将、闲谝等邻里交往活动

图 1-3 邻里交往：打麻将

（一）合作亲缘型邻里

新中国成立前期的村庄往往是一个由地缘、血缘关系构成的家族聚落，乡村社会由家族和乡绅管理。在这个时期内，村民们整日在田间共同劳作，只为耕作而活，无暇顾及诸如情感交流、信息传达之类的侧重于精神层面的交往。然而，由于家族、家庭居住较为集中，人与人的交流相处较多，村民每天的生活很少会出现孤独感。

新中国建立到改革开放的 30 年，通过土地制度发生的两次主要变革，土地私有制最终变成了土地集体所有制。农村按照合作社上级指令生产，且只能进行农业生产，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归集体所有，农民整日围绕着土地共同劳作。并且在这个时期内，国家对人口流动实行着前所未有的严格控制，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牢固地将农民锁定在土地上，这种情况下村民相互之间的协作和合作非常紧密，几乎不会产生寂寞和孤独，也无暇顾及精神方面的需求，因此就不会有交往迫切的需求。

（二）个体家庭型邻里

随着改革开放制度的施行，乡村社会的庭院经济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农民根据本地区的生产特点和家庭的物质条件，自发地、灵活多样地在庭院中安排种、养殖这类投资少、见效快的经济活动。庭院内土地面积虽小，但是与大片的耕地相比土壤肥沃、水分充足，特别是小气候较为优越和稳定。更重要的是庭院

内土地可以满足小规模、多样性的生产活动，如种菜、养猪、养鸡等。有鉴于此，笔者对关中四合院的空间组成部分进行了分析（表 1-1），得出过厅和门房成为主要接待客人的地方，婚丧嫁娶则在上房和家里的内院举行。

表 1-1 关中民居空间构成分析表

名称	空间位置	形制	功能
上房	上房(正北方)	一明两暗,三大开间	中间用于婚丧嫁娶接待,两套间居住
门房	与上房相对	一门道,一室	入口处,用于接待、休息、仓储、居住、厕所
厢房	分置两侧	一间一室,间数不定	居住、厨房、仓储
院落	内院、后院	内院与四面建筑围合,后院用上房和三面院墙围合	内院交通、接待,后院养殖、堆肥、仓储、种植

资料来源：陈满妮. 基于行为特征的关中新型乡村小区邻里交往空间研究 [D]. 西安：长安大学，2013.

而家庭联产承包制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使乡村社会发生巨大变化。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对传统体制下农民所具有的保守消极的思想观念的巨大冲击，这不仅唤起了村民的自主意识和积极主动的精神，也唤起了村民的自我价值意识，更使乡村社区村民对城市生活的向往日益强烈。这一时期，是关中地区庭院经济发展的高潮期。这种形式的经济体制，大多是以家庭为单位，在自家庭院进行生产。基于以上的经济特点，关中平原乡村地区逐渐形成了前后院的住宅形式，即前院生产、生活，后院养殖。同时，前院在非生产时节，则用作闲谝、下棋、打牌的场地，或儿童游玩嬉戏的场地，同时也是红白喜事举办的主要场地。

（三）被动淡漠型邻里

进入新世纪以来，一方面，社会信息的普及极大地带动了农村社会的发展，影响了村民的生活交往；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机械化的普及彻底地改变了乡村地区的农业生产方式。这些使得农民坚守土地的思想发生动摇，大量农村青壮年进城务工。这一时期，庭院经济增加收入的功能逐渐弱化，甚至慢慢地淡出了乡村居民的生活。同时大量青壮年的外出打工也带来了村庄内留守人口的比例越来越高问题，因而村民之间的交往就比历史上的任何时期都显得重要和迫切。